自 用

旺旺友联建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Union Insurance Co., Ltd.

總公司: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電話:(02)27765567 Fax: (02)27762305

有關本公司公用貝訊,請兒本公司網址: IILLD:// WWW. WWUIIIOII. COII													
保	險卡號碼			○ 汽	車保障	儉報價	`單○)					
保	險單號碼			號。	號 本單係 NEQAM00000439571 號要保					保險 期間		國114年04月 國115年04月	
要保人				負責 (代表)人	負責 (代表)人			被保險 關係		公司: 住家:			
住地	止(通訊處)									手機: 傳真:			
要保	人身分證號碼			國籍		出生			婚姻		性別		法人
被保險人		吳月春		負責 (代表)人						公司: 住家:			
住坛	止(通訊處)									手機: 傳真:			
被保險人身分證號碼		Н2	21****4	國籍	本國	出生	61	1年	婚姻		性別		女
□抵押札	權人 □受益人	□使用人							-				
標的編號	原始發照年月	製造年月	車輛廠牌型	車輛種類及代號 排氣量			引擎/車身號碼			牌照號碼	乘載限制		
0001	民 114 年	西元	MG Moto	自小客 1,490							5		
0001 図 04 月 2025 04 M7010100					03			CC					P
車體損	失險費率代號	18	1. 2485	竊盜損失險費	率代號	7	1. (0659	年龄性別係數	0.9	0 1	置價值	939, 000

下列各項「保險種類」僅於其相關「保險金額」欄內填入保險金額或附貼「該險附加條款或批單」並分別計收保險費後給予承保在內。

險種 代碼	保	险 看	 類	1	保 險 金 (新台幣元)	額 !	自 負 額 (新台幣元)	1 1	保 險 費 (新台幣元)
07 丙式車	體損失險			1		93. 9萬¦	無	1	9, 720
11 竊盜損	失保險			1		93. 9萬¦	10%	1	2, 280
17 竊盜全	損免折舊			依本附加條	款之約定	1 1	無	1	237
31 第三人	責任保險-體傷			每一人傷害	/每事故傷害	200萬/400萬¦	無	I I	1, 198
32 第三人	責任保險-財損			每事故財損	i	50萬¦	無	I I	2, 258
34A1 第三人	超額責任-不含受酒類	影響		1		1,000萬¦	無	I	1, 389
56 第三人	責任附加駕駛人傷害係			每一個人死	亡或失能	100萬¦	無	I I	268
57 第三人	附加駕駛人傷害醫療絲	合付		住院醫療保	险金日額	1,000	無	I I	1
57A 第三人	附加駕駛人傷害醫療絲	合付(實支	實付)	傷害醫療保	險金	10萬¦	無	I	29
65 乘客體	傷責任附加條款			每一人傷害	/每事故總額	100萬/400萬¦	無	I I	1, 092
87A7 車體計	可使用免追償-丙式			1		93.9萬¦	無	1	222
88 車體全	損免折舊			依本附加條	款之約定	1	無	I I	94
95A7 汽車A	步車保險-車體C型(車	碰車)		每日給付金	額/每一事故保險金額	1,000/3萬¦	無	I I	1, 040
98 汽車所	加道路救援保險			拖吊救援里	. 程數:(km)	100¦	無	1	249

保費含酒駕加費: 0 次

強制險保費: 1,019

任意險保費:20,077

總保費: 21,096

約定月折舊C型

本報價單因尚未核保通過僅供參考,繳費請以實際要保書為準。

強制汽車	保險號碼: NEQAM00000439571							需同時簽發強制保險證者請打' V'□				
	保險期間:	自民國114年04月30日	12	時至民國	115 年04月30日	12	時止	12	個月	保險費		1, 019

1. 本報價單如逾保險生效日須依規定重新計算保險費。本報價單值供參考,實際承保險種

及保費須以要保書記載,並通過本公司核保始生效力。 2. 舊保單未到期前或期滿後,如另有車體損失險或第三人責任險賠款發生者,本報價單之該 項保費需依實際賠款係數重新計算保費,已依本報價單出單者,應補繳差額保險費

3. 本報價單,如適逢政府規定調整費率時,概以新費率為準,則此報價單需重新計算保險費

車體 計程車 酒償 強制 等級係數 0.0 -0.3 強制序號 250402B6472632 2025/04/02 上午12:00 任意序號 20250402AS042162

本人(被保險人、要保人)同意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,於

服務人員: 來源:

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所規定之範圍內,有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權利。

聯繫電話:

【要(被)保險人聲明事項】

費率代號: 通路代號: 10 印製日期: 2025/04/02 星期三 16:13:43 7633